

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1 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 15: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管连平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

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购买参股公司中科视拓（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视拓云”）33.3529%股权。本次交易对价 13,341.1769 万元人民币，其中 40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，剩余金额计入资本公积。本次收购完成后，公司持有视拓云的股份比例由 17.6471%增加至 51%，视拓云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

本次投资将强化公司在智能算力领域的战略布局，进一步完善公司多元异构的智算产品与服务体系，有效整合双方在技术、产业及市场资源方面的优势，加速技术与业务的融合创新，共同推动智能算力生态的繁荣发展，赋能更广泛客户的数字化转型，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收购

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取得其控制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5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静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6）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 14:30 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7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11 日